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金证法意 2018 字 1228 第 0582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金证法意 2018 字 1228 第 0582 号

致：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农资产”或“增持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国有股权监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以下简称“《增持指引》”）和《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增持人作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牧股份”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中牧股份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

- 1、本所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 2、本专项核查意见仅就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会计、审计、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 3、在审查有关文件过程中，华农资产已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其均已提供本

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华农资产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华农资产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律师专业知识或能力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5、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增持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华农资产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华农资产，是中牧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农发集团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华农资产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华农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101712496N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5层509室
法定代表人	周紫雨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8年04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06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核准日期	2017年12月06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销售农产品、土产品、饲料添加剂（不含兽用生物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美术品、花鸟鱼虫、农、牧、渔名特优产品所需的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饲料、农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物业管理；销售食品、农作物种子。（“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农作物种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华农资产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农资产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未发生根据《公司法》、《中国华农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增持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华农资产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农资产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农资产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未发生《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

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华农资产与中牧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农发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中牧股份的股票数量。根据华农资产提供的资料及中牧股份公告的相关信息，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华农资产未持有中牧股份的股票，农发集团通过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牧公司”）持有中牧股份 300,334,860 股股票，占中牧股份总股本的 49.91%。华农资产与农发集团合计持有中牧股份总股本的 49.91%。

（二）本次增持的增持计划

根据中牧股份 2018 年 7 月 14 日公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6）以及 2018 年 7 月 17 日公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8），华农资产计划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不低于 1%（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华农资产将依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的批准

根据《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且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由国有股东的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根据农发集团出具的《关于同意华农资产增持中牧股份股票的批复》，2018 年 7 月 13 日，农发集团同意华农资产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中牧股份股票，批准了本次增持。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中牧股份披露的公告并经华农资产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华农资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2,034,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 15,249.5 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华农资产持有公司 12,034,26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农发集团通过中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未变动，农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农资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2,369,1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华农资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本次增持，中牧股份已经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6）、《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8）、《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5），上述公告载明了增持主体、增持数量及比例、增持方式、相关承诺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增持通知》第三条的相关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 2%的股份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增持前，华农资产未持有中牧股份的股票；农发集团通过中牧公司持有中牧股份 300,334,8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1%，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增持过程中增持人合计增持中牧股份 12,034,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增持后，农发集团与华农资产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12,369,127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51.9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

有的权益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主体的法定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及实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国有股权监管办法》、《增持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牧股份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人实施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可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要约收购豁免的申请。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庞正忠:

 庞正忠

经办律师:

吴 涵:

吴涵

陈跃仙:

陈跃仙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